三亚市支持文体旅商展

联合促消费活动实施细则

根据《三亚市进一步促进文体旅商展联动吸引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中“十、支持文体旅商展联合促消费活动”条款规定，为加大三亚市文体旅商展联合促消费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消费市场，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2024年、2025年，在我市举办大型主题活动期间，自主举办商业营销、餐饮休闲等促消费活动的商贸经营主体、线上平台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其中：商贸经营主体，是指从事餐饮、商品零售的经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线上平台企业，是指从事商品零售的电子商务平台。

大型主题活动指：由市政府主办或市政府指导、市直有关部门主办的促消费、旅文节庆、文艺演出、大型展会等大型主题活动。

二、奖励标准

在我市举办大型主题活动当月1日至活动结束当月最后一天，企业实现纳统商品零售额或纳统餐饮收入同比增长超过10%且不低于1000万元、交易单数超过5000笔的，给予50万元奖励。

三、资金申报

企业按年度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申报并提交资金申请材料（系统链接https://hqzc.wssp.hainan.gov.cn/#/home）。

（一）申报时间

2024年度资金申报时间：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提交申请材料，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025年度资金申报时间：企业在2025年大型主题活动期间自主举办商业营销、餐饮休闲等促消费活动，应提前将自主促消费活动方案提交系统。大型主题活动结束后2个月内提交申请材料，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二）申报材料

1.申报表（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报承诺书（见附件2）；

4.自主促消费活动方案及视频、图片等证明资料；

5.大型主题活动举办当月1日至活动结束当月最后一天的交易明细清单。

6.大型主题活动举办当月以及上年同期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表或餐饮业经营情况表。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四、资金审核及拨付

（一）资金审核。市商务局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核查评审（可聘请第三方机构）。

市商务局在资金审核中，结合实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定获奖申报单位的名单。向税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有欠税等违规行为，向市场监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有违规经营或失信行为。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住建等有关部门征求企业安全生产意见，申报企业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有关部门督办但未完成整改安全生产问题的，不予支持。

（二）资金公示。由市商务局在海易兑平台上对拟奖励企业及标准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对拟获奖申报单位有异议的，由异议提出者向市商务局进行反馈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市商务局牵头核查处理。经核查，异议情况属实，不符合申请条件。

（三）资金拨付。根据公示情况，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申请，市财政局下达奖励资金给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按规定程序兑付奖励资金。

五、相关要求

（一）各市直部门将本单位发起、市政府主办或市政府指导、本单位主办的主题活动，于活动举办前报送市商务局。

（二）同时符合本市其他奖励政策规定的，申报单位可自主择优选择，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

（三）大型主题活动跨月开展的，申报单位可自主择优选择月份申报。

（四）获得奖励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行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时，市商务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六）本细则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1.支持文体旅商展联合促消费活动奖励资金申报表

2.申报承诺书

附件1

# 支持文体旅商展联合促消费活动

奖励资金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主题活动名称 |  |
| 配套活动内容 |  |
| 活动举办当月1日-结束当月最后1天 | 实现商品零售额或餐饮收入（万元） |  |
| 去年同期商品零售额或餐饮收入（万元） |  |
| 交易单数（笔） |  |
| 申报奖励资金（万元） |  |
| 申请企业意见 | 我企业承诺，对本申报表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法定代表人签名：企业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 申报承诺书

我企业 （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于 年 月 日申报文体旅商展联合促消费奖励资金事宜，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自觉遵守行业道德规范，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对提交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确保申请材料合法合规。本企业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截止申报时间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四、承诺在申报、使用奖励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主动并自愿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